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利芳

周喻

赵芳

2022 年 12 月 2 日